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462號

原　　告　甲頂混凝土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玉秀
訴訟代理人　梁志偉律師
被　　告　謝如明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繳納裁判費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㈠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518,189 元【計算式：土地公告現值8,800 元x 1,209.97㎡x應有部分 4/5 ＝8,518,189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審裁判費85,348 元。

㈡、應提出屏東縣○○鎮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地號全部，並載明他項權利人之完整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地址），及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㈢、應提出系爭土地之周圍道路標示、周圍有無兩造所有其他土地之舉證、使用現況及照片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政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孝妃